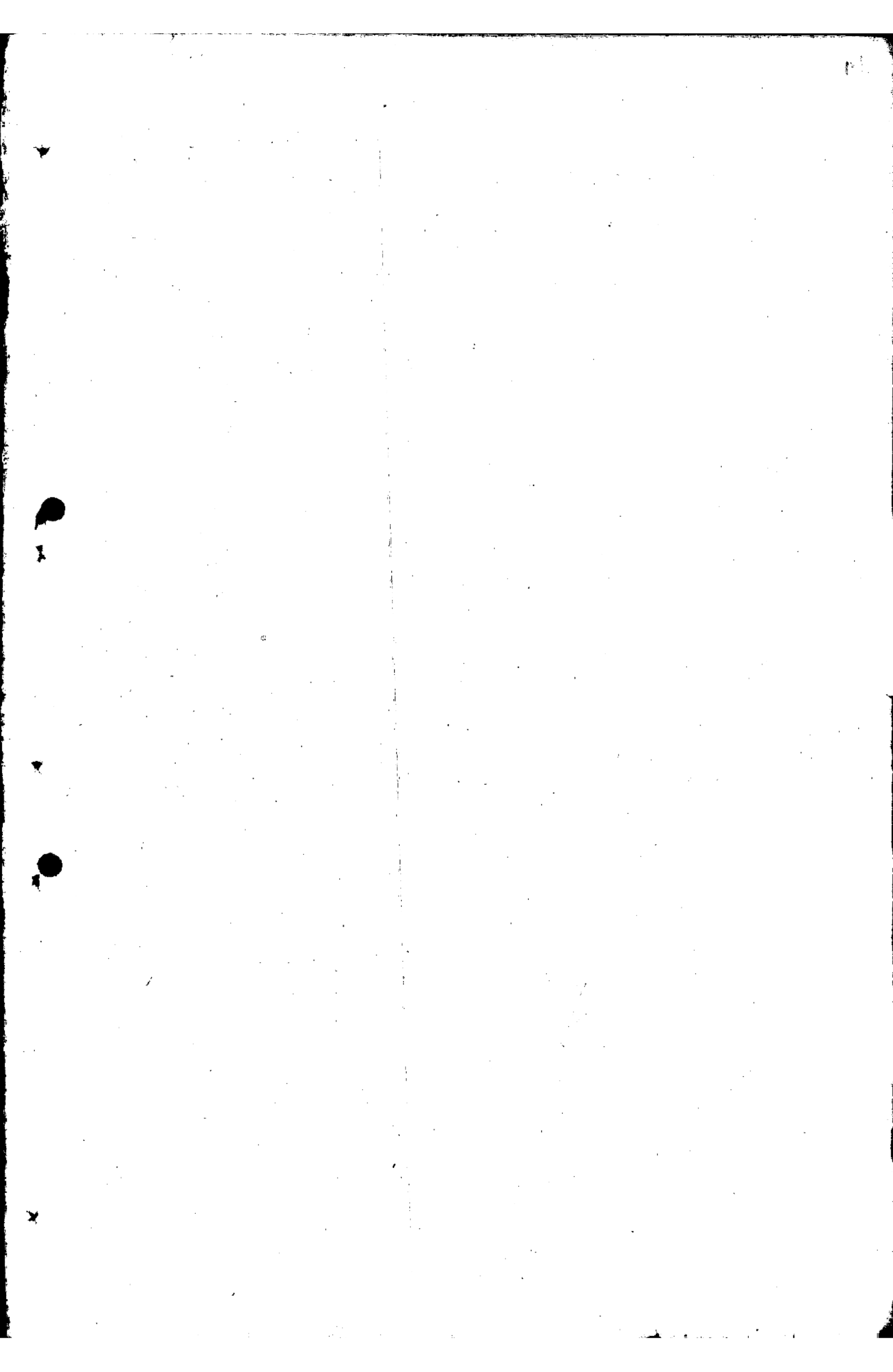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十七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十七號

星期六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十八號(交鐵庶第十號)

令呼海鐵路公司

爲令遵事查前由本部派鐵道司第五科長森豐赴哈與該公司總務處長竇青林協議關於輸送日軍及軍需品等事歸部報告在案茲由本部制定日文軍事輸送聯絡規程一份至該滿文規程俟譯竣再爲飭發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 軍事輸送聯絡規程一份(略送)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大同元年六月四日

交通部訓令第四〇號(交總人第五號)

令各交通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部所屬機關各職員所擔事務並薪俸若干多未呈報無從詳悉茲本部業將薪俸一覽表格式製定合行頒發仰

該會局處於文到五日內遵填呈報以憑考核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附 薪俸一覽表式一份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大同元年六月十七日

(某機關)職員薪俸一覽表

職別姓名	擔任事務	每月薪俸	備考

說明 凡職員有兼差兼薪者及津貼車馬費等均須詳記備考欄內以備參考

民政部訓令第九八號(文字第三五七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令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為令遵事查地方教育事宜本部亟待考查以資研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迅將所屬教育現狀就左記事項調查明確尅期

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九日

計開

- 一 各學校教師布置之狀態
- 二 各學校教師之薪水發放狀態
- 三 初等及中等學校開學狀態(縣別開學學校數之百分比)

附記

民國十八年度以來所印刷或記錄關於學校教育之最近狀況而為本部所應知之各種統計物或記錄

民政部訓令第一一〇號(衛字第三八六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令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公署

為令行事案准關東廳衛生課電開茲以日本內務省於日昨九日以來即指定上海為霍亂病流行地故本廳預定由十九日在大連開始檢驗至於詳情以後必呈送公文通知等語查上海既

指為疫區凡交通便利之地均難免傳染之虞亟應切實籌備預防迅速着手辦理除電知各海關轉飭開始檢疫外合行令仰該省區轉飭各主管衛生機關將預防辦理情形呈報如遇疫病發生時並須迅速電報來部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令遵照切切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十八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一五號(衛字第三九五號)

令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首都為全國交通要樞中外雜居觀瞻所繫近查埠內東西各馬路街巷溝渠不通穢水滯積汚泥塵芥堆集纍纍值此天氣炎暑非但於觀瞻不雅尤足妨害人民之健康該署亟應飭屬隨時認真掃除以資清潔而重衛生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一六號(總字第三九六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省公署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為令遵事查本部前為考核各省市縣行政人員資格經歷起見曾經規定履歷表式令行各省區市轉飭各縣及所屬各機關遵照限期依式造報彙送在案惟查該項履歷格式規定較詳輾轉造報需時頗久恐難如期送部茲為便於考核計合再令仰該署遵照即將所轄各廳處科現有職員分別銜名先行列表報部并通飭各市縣一律造送該公署彙報以憑考核勿延切切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一二三號(文字第四〇六號)

吉林省教育廳
令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廢止三民主義黨義及其他與新國家建國精神相反之教科書或教材等項業經通令遵照在案值茲新國家建設伊始對於是項禁令亟應嚴切實行以符定制仰該署督

飭所屬各學校認真實行勿稍疏忽並將中等學校用教科書刪

正表迅即呈部一份以憑考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

照辦理 并錄令呈報省長官公署備查 此令

勿違切切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字第一〇一號)

令奉天高等法院檢察廳

為令遵事查開原地方分庭案件日繁若不設法改組於人民訴訟殊多窒礙茲為便利人民訴訟起見將開原地方分庭改為開原地方法院開原地方分庭檢察處改為開原地方檢察廳以資整頓而利司法之進行合亟令仰該廳轉飭遵照並將改組情形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抄原呈

奉天高等法院檢察廳呈(第二〇〇號)

呈為奉省開原分庭及開原分庭檢察處業經改組為開原地方法院及開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擬請予以追認以利進行祈鑒核示遵事竊職院廳前准開原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公函第四九號開逕啟者查自事變發生以來因財政種種困窘所有本縣行政司法一切政權與上級各機關均無形停斷本會各委員有見及此特以結合自治團體臨時維持地方政務為宗旨出而代行司法行政立法各權本院分庭及分庭檢察處其經常費用由時局變更後省庫既不能按月發給且又籌支於本縣稅收項下自應按照自治會細則所載將該分庭及分庭檢察處改為開原地方法院及法院檢察處所有民刑初級地方上訴案件暫由該法院合議庭受理以符自治精神而收自治實效此不過當此過渡期間俾人民訴訟照常安心得有上訴之機會一俟將來省公署新法頒行司法機關統一即將政權歸諸高級法院依法辦理本會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常會議決並令該院於本月一日實行改組記錄各在案除由本會布告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等因准此

當以查現行司法制度爲四級三審制民刑初級管轄上訴案件應以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第二審以高等法院受理第三審民刑地方管轄上訴案件應以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以最高法院受理第三審茲准來函無論民刑初級或地方上訴案件統以地方法院受理第二審又未聲明受理第三審機關似此辦法則地方管轄案件仍以地方法院受理第二審既與審級不符而上訴案件不經過第三審又剝奪人民之最終上訴權殊於國家法律人民權利所關匪細且現在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儼然具在儘可依法分別上訴更無特設規定之必要業經呈請

奉天省公署飭下該委員會如擬將開原分庭改組開原地方法院時務須按照現行法院編制辦理以免窒礙旋奉指令政字第三五號開呈悉仰候令行開原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嗣據開原分庭監督推事黎遐齡開原分庭檢察處監督檢察官孫邦彥呈稱爲本分庭處改組爲開原地方法院暨開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實係按照現行法院編制辦理仰祈鑒核轉呈俯予照准事竊查本分庭處於上年十二月經本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大會議決依法改組爲開原地方法院暨開

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業經呈請鈞院准予追認在案茲准開原自治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奉

奉天省公署政字第八號訓令開案據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處會呈略稱案准開原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公函略稱事變後依法將本縣分庭及分庭檢察處改組爲開原地方法院及開原地方法院檢察處以免人民爲輕微事件而往返上訴實屬妨碍生業函請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現行司法制度爲四級三審制如擬將開原分庭改組爲開原地方法院時務須按照現行法院編制辦理以免窒礙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以免窒碍而利進行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並希直接聲覆等因准此查本分庭處改組爲開原地方法院暨開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實係按照現行法院編制辦理而受理民刑初級及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並受理不服民刑初級管轄第一審而上訴案件換言之即不服開原地方法院關於民刑地方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法院以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法院不服開原地方法院關於民刑初級管轄上訴案件以高等法院爲第三審法院是於四級三審制度並無絲毫不

符亦無其他窒碍至開原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原函或係主稿人一時不明法院組織及管轄制度臨稿時誤將審級錯寫而實際上本分庭處自依法組織為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處以來亦步亦趨無不以現行法院編制為準則也准函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奉天省公署俯賜照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監督推事黎遐齡該監督檢察官孫邦彥呈稱為開原自治執行委員會已由三月份起撥款補助本庭處改組不敷經費懇請迅予追認本庭處改組為合法以利進行仰祈鑒核事案准開原自治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一號公函略開前奉

奉天省公署政字第八號訓令略開案據奉天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處會呈略稱案准開原自治執行委員會公函略稱事變後依法將本縣分庭及分庭檢察處改組為開原地方法院及法院檢察處函請查照施行等因查現行司法制度為四級三審制如擬將開原分庭改組為開原地方法院時須按現行法院編制辦理以免窒碍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以免窒碍而利進行等因奉此是

奉天省公署暨奉天高等法院檢察處對於貴院處之改組業

已追認其為有效惟貴院處以限於已定之預算以致對外雖仍須按地方法院及法院檢察處之編制辦理而對內則捉襟見肘凡百擱置實非本會原始提倡改組之本意唯是事關法院威嚴與人民信仰亦不容朝令夕改任意反汗以貽兒戲之譏爰經本會重行議決自三月份起准由地方款項下每月補助貴院經費大洋三百五十元每月補助貴處經費大洋二百元一俟將來貴院處改增預算時停止除分行開原財務局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查本庭處依法改組為地方法院及法院檢察處業已數月只以限於經費事多遲緩現地方為尊重司法威信並利事務進行起見已指定的款由本月份起劃撥補助本庭處改組不敷經費事出地方公意未便拒絕准函前因理合會呈鈞院鑒核迅予轉呈俯賜照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職院廳查開原分庭暨開原分庭檢察處改組為開原地方法院暨開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既據聲明係屬依法組織且據開原自治執行委員會自三月份起按月由地方款項下補助院處經費大洋五百五十元並不追加預算似應予以追認以利進行業經呈請

奉天省公署鑒核在案茲奉

奉天省公署指令第六三七號開呈悉該開原地方法院暨檢察處既係合法組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法院組織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再此案如蒙

俯准所有開原地方法院受理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暫仍以

開原縣為限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部總長

代理奉天高等法院長 于宗海

代理奉天高等檢察廳長 陳士杰

大同元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五六號)

令各縣公署
乾安設治局

為訓令事案准

監察院總務處第九八號函以本院為供職務參考起見希將貴

省各縣縣誌(史)蒐集三部附函寄下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

如有此項誌書速呈本署以憑彙轉為要此令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指令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號(交總人第十號)

令奉天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為遵前令補請頒發該路衛生課長兼皇姑屯醫院

長閻義輔委任書狀由

呈及附件均悉惟據稱現值沿綫疫癘盛行衛生事務殷繁之際

如該課長仍兼院長之職殊覺勢難兼顧仰該員專任衛生課長

勿再兼充院職以專責成所有該課長委任仰候彙核印發至皇

姑屯醫院長一職着委委員接充並將接交情形具報備查附件

存此令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大同元年六月十七日

民政部指令第四六號(總字第四〇七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奉令轉發監察院成立主旨及職權宣傳公函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

附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具覆事案奉

鈞部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承准監察院函開案查敝院業經成立正式辦公所有成立主旨及職權等應向國內各地方機關法團如農務會商務會教育會等施行宣傳以期周知茲檢敝院印就公函一千一百份並分發清單一紙函送貴部查照希即轉發幸無遲延至級公誼計附送公函一千一百份分發清單一紙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單檢發公函令仰該公署即便查照剋速分發以利宣傳勿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總長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六月十四日

司法部指令(字第一二五號)

令奉天高等法院檢察廳

呈為開原分庭及開原分庭檢察處改為開原地方法院及開原地方法院檢察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另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黑龍江省公署指令(第一二六八號)

令財政廳

呈為擬請將普通雙喜印花費罰金各款一律改按原本位大洋規定法價征收由

呈悉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收現洋仰即遵照此令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

黑龍江省公署指令(第一二七七號)

令財政廳

呈為具覆遵令核辦蒙旗師範學校請發本年一二兩月分經費一案擬准照發情形由

呈悉候函蒙旗教育委員會轉飭查照此令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

原呈附錄

呈為具復遵令核辦蒙旗師範學校請發本年一二兩月分經費一案擬准照發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四五六號訓令准蒙旗教育委員會咨轉蒙旗師範學校請發本年一二兩月分經費一案令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查蒙旗師範學校本年一至二月分補助經費是否照舊核發一案曾經呈奉

鈞署第一三號指令飭與教育廳呈請繼續核發鄂蒙各小學及該校補助費津貼等款併案核復等因下廳當以該蒙旗師範係屬中等學校應俟省城中等各校定行開辦再行核議以

免紛岐等因核復奉准在案是該校本年一月分以後補助經費業已停止支給自未便再准核發惟該校既稱開學多日諸凡進行需款孔殷核與省城中等各校尚未定行開辦情形自屬不同所有請發本年一二兩月份補助經費之處擬即准予照發以資維持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咨轉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程

財政廳廳長 程 兼代廳務 韓雲階

大同元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公署代電「電指令」

間島駱軍事特務員齊代電悉附送簡則應予存查特復吉林省公署馬印

附 簡則

間島軍事特務員服務簡則

一 名稱按國務原任命之電令茲電名為滿洲國軍事特務員辦公處

- 一 地點暫於延吉警備司令部內設立之
- 一 服務主旨係承順四月十五日執政教令內開以振興建國之精神庶獲施設之暢達爲本旨故遇事務求雙方一致圓滿進行以期毫無齟齬隔閡之虞
- 一 人員如人員遇事不敷分配時得請警備司令部或市政籌備處派員補充之
- 一 交換情報之辦法每日於午後四點雙方將一日情報交互遞送縱無情報時亦書無情報等語送遞之以明責任之歸又事件無論由何處呈報院省亦須事先通報或加銜呈報以期無隔閡之虞
- 一 臨時特別之事情如遇特別事件發生卽以電話或特差人傳達之並臨時指定議行地點
- 一 情報之處理所有情報凡關於地方行政範圍內地方處理之此外呈報政府與省府請示後施行之
- 一 改革事件凡應行改革之事件須提出協議會協議後呈報施行之
- 一 本簡則除報政府與省府外卽由遞到之日起施行之
- 一 本簡則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協議會增補之

政府公報勘誤表

第號	第頁	上端第行	下端第行	第字	誤	正
一六	二	三		一〇、一一	處署	處置
一六	二	一四		二	會	會同
一六	二		三	自一至三	第十五	第十五條
一六	二		二	一	一	第一條
一六	二	一四		六	先	失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四分	國內郵費半分 國外郵費二分
定一月	一元	國內郵費二角五分 國外郵費六角
定一年	十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二元七角 國外郵費五元

本公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三十元 但在底封面登載者加百分之五十
半頁	每號十五元 同
四分一頁	每號七元 同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售處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京商埠地七馬路一號

編輯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

23
14